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2-JSBY-C2025-0038，景光路西侧、景光河北侧（凤凰瑞景南侧）地块内部电力设施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景光路西侧、景光河北侧（凤凰瑞景南侧）地块内部电力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5.2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.7.31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